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首席财务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阅 Efrat Nagar 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我们未发现 Efrat Nagar 女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Efrat Nagar 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 Efrat Nagar 女士符合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 Efrat Nagar 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并批准其薪酬。

2. 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Solutions”)（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下属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境外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25,000 万美元的信贷额度事宜，系为扩展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此页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葛明

席真

2023年2月15日